



金融基础知识 简易通

JINRONGJICHUZHISHIJIANYITONG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支行
2020年5月印制

C 目录 Contents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01
什么是个人金融信息	01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范围	01
个人金融信息风险防范要点	02
安全使用银行卡	04
银行卡保管“几不要”	04
密码安全保护“几不要”	04
ATM操作“几不要”	05
POS刷卡操作“几注意”	06
安全网银操作“几慎重”	07
遇到盗刷怎么办	07
正确使用人民币	08
爱护人民币	08
鉴别真假人民币的四种简易方法	08
发现假币怎么办	11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	11
被拒收现金怎么办	13
发现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怎么办	13
珍爱您的信用记录	14
个人信用报告包含哪些信息	14
个人信用报告怎么查	15
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吗	15
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有多长	15

如何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16
哪些情况容易导致不良信用记录	16
请善待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	17

防范金融诈骗 18

电话语音类诈骗	18
短信类诈骗	19
非法网站类诈骗	20
纸质信件类诈骗	21
新型诈骗方式	21

非法集资勿参与 23

什么是非法集资	23
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23
六种新型手法	24
非法集资有什么危害	25
警惕非法集资下乡	25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26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27

非法金融广告 28

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28
三招守住你的“钱袋子”	30

投资理财 31

银行存款	31
银行理财产品	32
银行代销理财产品	32
储蓄国债	33
理财风险	35

维权“八项权利” 36

什么是个人金融信息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时，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在这些信息基础上整理加工所得的衍生信息等。广义的个人金融信息应包括所有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与自然人建立业务联系、销售金融产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产生、获得的所有个人信息的总和。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范围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2.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3.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4.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5.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客户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6. 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7. 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个人金融信息风险防范要点

1. 切勿将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转借他人使用。
2. 在日常生活中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金融信息、财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也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留下个人金融信息。
3. 尽量亲自办理金融业务，切勿委托不熟悉的人或中介代办，谨防个人信息被盗。
4. 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各类业务时，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例如：“仅供*****用”，以防



身份证复印件被移作他用。

5. 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取款凭条、信用卡对账单等，对写错、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应撕

碎或用碎纸机及时销毁，不可随意丢弃，以防不法分子捡拾后查看、抄录、破译个人金融信息。

6.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手机短信和邮件。警惕向您询问个人金融信息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在任何情况下，法院、警方都不会要求您告知银行账户、卡号、密码或向来历不明的账户转账，如遇到此类情况，应予以拒绝，必要时立即报警。

7. 为手机安装有效的安全保护软件，不要在社交平台上随意接受别人发来的图片、二维码、链接和APP，以防手机被木马病毒入侵。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手机短信中的校验码、验证码等交易密码。银行和支付平台客服绝不会向用户索取账户密码、短信校验码。

8. 要在可靠WiFi网络环境下进行网上支付，网购付款时使用正规工具，不要随意点击卖家发来的任何“付款链接”。



银行卡保管“几不要”

1. 不要将您的卡出租、转借、出售他人，不要将银行卡与身份证件放在一起，以防同时被盗或丢失后造成严重损失。

2. 不要将卡号告知他人或回复要求提供卡号的可疑邮件及短信，不要在公共场所使用的电脑里留下银行卡信息。

3. 不要随意丢弃各类交易凭证。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应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并将卡片磁条和芯片毁损，不要随意丢弃。

4. 不要嫌麻烦，应及时开通银行账户变动短信通知服务，仔细核对交易业务类型、交易商户和金额是否正确，关注账户变动情况，定期检查账户资金交易明细和余额。



※将传统的磁条银行卡更换为芯片卡，降低被复制的风险。

密码安全保护“几不要”

为保证资金安全，领卡后修改初始密码，不要设置简单数字排列的密码，如：111111、123456、888888等，不要设置易被猜测的密码，如生日、电话号码、学号等。不要将银行卡密码作为其他网站、APP的密码，

多张银行卡不使用同一密码，并定期更改银行卡密码。不要将密码写在或保存在任何可能让他人看到或得到的地方，不要将密码告知他人，不要将密码存放在手机里，更不要写在银行卡背面。

※持卡人如果遗忘密码，可与发卡机构联系（切记拨打官方电话），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进行重置密码等操作。

ATM操作“几不要”

1. 使用前及使用时。

留意自助设备周围环境是否安全，注意提防可疑人物；注意ATM机是否异常，是否有可疑附加物，如摄像头等。注意留意插卡口是否有改装的痕迹。输入密码时，注意应尽量快速并用身体遮挡操作手势，以防不法分子窥视。



2. 使用后。如果ATM出现吞卡或不吐钞故障，不要轻易离开，可在原地拨打ATM屏幕上显示的银行服务电话或直接拨打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求助。离开ATM前，记住取走银行卡与钞票，并确认取出的银行卡确为本人的银行卡。选择打印ATM交易单据后，应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销毁单据，不要随意丢弃打印的单据，以防不法分子捡拾后收集相关信息。

POS刷卡操作“几注意”

1. 刷卡前

为保障您的利益，注意在收到卡片后立即在卡背面签名条上签名。留下相关信息，以防丢失。

2. 刷卡时

在商场刷卡消费时，注意不要让银行卡离开您的视线范围，留意收银员的刷



卡次数及操作流程。输入密码时，注意应尽可能用身体或另一只手挡住操作手势，防止他人偷窥。

3. 刷卡后

收银员交回签购单及卡片后，认真核对签购单上的卡号、交易日期以及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正确，卡片是否为本人的卡片；不要在未核对的签购单上签名。刷卡消费时若发生异常情况，要妥善保管交易单据，如果发生重复扣款等现象，可凭交易单据及对账单及时与发卡银行联系。在收到银行卡对账单后应及时核对用卡情况，如有疑问，应及时拨打发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安全网银操作“几慎重”

1. 在信誉良好的网站进行交易，不要随意点击QQ等平台发送的不明链接、恶意网站的悬浮窗口，或电子邮件、短信等渠道提供的网址，避免进入钓鱼网站。慎扫不明来历的二维码。



2. 慎连公共场所的免费WiFi，连接免费WiFi时慎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机构APP进行账户查询、支付等操作。

遇到盗刷怎么办

如果持卡人的卡片发生被盗刷的情况，建议持卡人第一时间与发卡银行取得联系，冻结、挂失卡片。最好立即去当地就近



网点或ATM机，打印盗刷卡片查询单或取款，证明被盗刷卡仍在自己身上。此外，尽早报案，开具报案受理证明。

爱护人民币

在日常生活中，要正确使用和爱护人民币，做到不乱折乱揉人民币，不在人民币上乱写乱画，不故意损坏人民币。暂时不用的人民币最好存到银行，不要随意放置，以免丢失或损坏。残缺污损人民币应及时送到银行兑换，避免再次流通影响人民币整洁度。爱护人民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鉴别真假人民币的四种简易方法

一看：看水印，将人民币迎光照看，可看到清晰的固定水印或满版水印，假币水印缺乏立体感；看安全线，假币的“安全线”或是用浅色油墨印成，模糊不清，或是手工夹入一条银色塑料线，容易在币纸边缘发现未经剪齐的银白色线头；看钞面图案色彩是否鲜明、线条是否清晰、对接线是否对接完好等。



2015年版100元纸币正面



2015年版100元纸币反面

二摸：在盲文点、“中国人民银行”字样、第五套人民币人像部位等，用手抚摸时真币有较明显的凹凸感；假币手感平滑、无凹凸感。



三听：人民币新钞票真币用手指弹动会发出清脆声响；假币纸张发软，偏薄，声音发闷，不耐揉折。

四测：用简单仪器进行荧光检测时，真币无荧光反映，纸张发暗，并有一到两处荧光文字，呈淡黄色；假币在荧光灯下有明显荧光反映，纸张发白发亮。

1



2015年版票面右侧增加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2



2015年版票面右侧将凹印手感线调整为竖号码

3



2015年版票面行名下方增加光彩光变数字

4



2015年版票面将胶印对印图案由古钱币图案改为面额数字“100”，并由票面左侧中间位置调整至左下角

5



2015年版取消了票面右侧的隐形面额数字

6



2015年版票面右上角面额数字由横排改为竖排，并对数字样式做了调整

7



2015年版中央花图案中心花卉色彩由桔红色调整为紫色，取消花卉外淡蓝色花环，并对团花图案、接线形式做了调整

正确使用人民币

2019年8月3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201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20元、10元、1元纸币和1元、5角、1角硬币。保持200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50元、20元、10



2019年版50元人民币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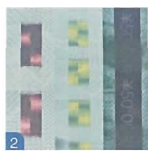
2019年版50元人民币 反面

元纸币和1999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元纸币规格、主图案、主色调、“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国徽、盲文面额标记、汉语拼音行名、民族文字等要素不变，提高了票面色彩鲜亮度，优化了票面结构层次与效果，提升了整体防伪性能。



光彩光变面额数字

位于票面正面中部。改变钞票观察角度，面额数字“50”的颜色在绿色和蓝色之间变化，并可见一条亮光带上下滚动。



动感光变镂空开窗安全线

位于票面正面右侧。改变钞票观察角度，安全线颜色在红色和绿色之间变化，亮光带上下滚动。透光观察可见“¥50”



雕刻凹印

票面正面毛泽东头像、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装饰团花、右上角面额数字、盲文面额标记及背面主景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人像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侧。透光观察，可见毛泽东头像水印



白水印

位于票面正面左下方。透光观察，可见面额数字“50”。



胶印对印图案

票面正面左下角和背面右下角均有面额数字“50”的局部图案。透光观察，正背面图案组成一个完整的面额数字“50”。

发现假币怎么办

1. 使用假币是违法行为。
2. 发现误收的假币不能再使用，应当及时上交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3. 发现他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有制造、贩卖假币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没收假币，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收缴假币。除以上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没收和收缴假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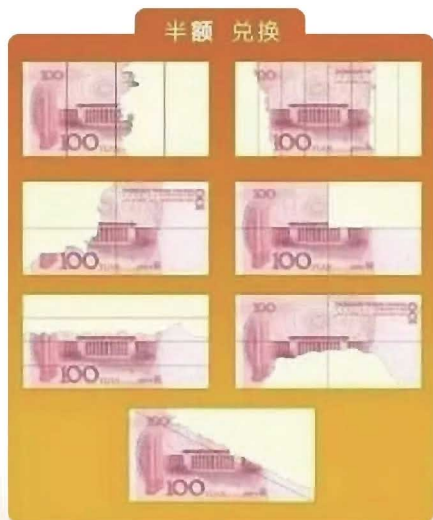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

1. 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撕裂、损缺，或因自然磨损、侵蚀，外观、质地受损，颜色变化，图案不清晰，防伪特征受损，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
2. 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得拒绝兑换。
3.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分“全额”、“半额”两种情况。一是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四分之三（含四分

正确使用人民币

之三)以上,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全额兑换。二是能辨别面额,票面剩余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以下,其图案、文字能按原样连接的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向持有人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被拒收现金怎么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因法定理由不接受现金的，可以认定为拒收现金行为，市民如遇到单位和个人非因法定理由不接受现金的行为，可直接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投诉，人民银行将依法进行查处。



举报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0517-83163191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支行	0517-85659918
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支行	0517-82323697
中国人民银行洪泽支行	0517-87209198
中国人民银行盱眙县支行	0517-88269662
中国人民银行金湖县支行	0517-86982907

发现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怎么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禁止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市民如发现上述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可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举报。

2020年1月1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央行提醒，鉴于二代格式信用报告进一步丰富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信息更新效率提高，更为全面、及时地反映了个人和企业的信用状况，建议个人和企业及时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变化，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个人信用报告包含哪些信息

个人信用报告就是全面、客观记录您的信用活动，反映您的信用状况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这此信息告诉商业银行“您是谁”。提醒您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您的基本信息，以便商业银行对您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

在银行的贷款信息：何时在哪家银行贷了多少款，还有多少款没还，以及是否按时还款等信息。

信用卡信息：办理了哪几家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以及还款的记录等信息。



信用报告被查询记录：计算机自动记载何人何人出于什么原因查看了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数据库建设的推进，除了以上信息外，个人信用报告还将记载社会保障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是否按时缴纳电话、水、电、燃气费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以及法院民事判决、欠税等公共信息。

个人信用报告怎么查

只要持本人身份证，到当地的人民银行便可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具体的查询机构和地址可咨询当地人民银行。



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吗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2014年6月3日开始对个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实施收费，个人每年查询第3次及以上的，每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费。个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

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有多长

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

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这里指的5年的起点是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而不是从不良行为发生之日起。也就是说你有笔贷款出现逾期，只有等你归还了欠款，再过5年才能消除。



如何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如果有可能，请尽早建立信用记录。简单的方法就是与银行发生借贷关系，例如可以向银行申请一张信用卡或申请一笔贷款。这里要澄清的是：不从银行借钱不等于信用就好。因为没有历史信用记录，银行就失去了一个判断您信用状况的便捷方法。

如果有拖欠的款项，请尽快将欠款付清。您需要建立自己的还款计划，及时归还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按时缴纳各种费用。否则，不良行为就会如实反映在信用报告中，对个人信用形成不良影响。

哪些情况容易导致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卡逾期还款。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偿还，哪怕是差几分钱、几毛钱，也会被视为未按时足额还款。超过规定的还款日，且已还款金额不足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的时候，就会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按揭贷款没有及时按期还款。贷款利率上调，但仍按原金额支付“月供”或分期，无意中产生了到期无法划账还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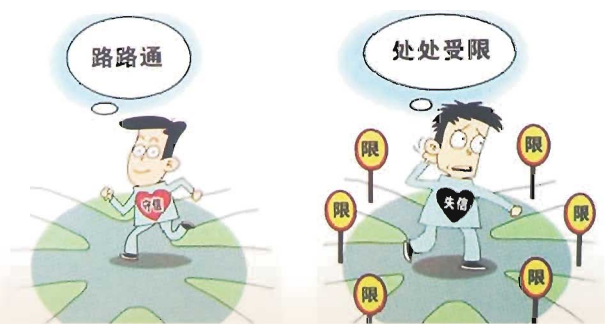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第三方没有按时偿还贷款，拖累到自己的信用。

保险逾期缴款，且超出三个月仍未完成，除了造成保单效力中止，还有可能被保险公司提交不良信用记录。

被别人冒用身份证，造成不良记录而使自己的信用受到影响。

请善待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

信用是您可以拥有的无形“财富”，需要您在日常生活中慢慢积累。请您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如实填写信贷业务的申请表、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和信用卡等，养成良好的信用交易习惯。同时，特别提醒您保存好个人信用报告，防止信息泄露，或被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合理使用。



常见的金融诈骗有以下几种类型，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电话语音类诈骗

1. 冒充公检法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公检法人员拨打受害人电话，以事主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洗钱犯罪为由，要求将资金转入所谓的“国家账户”配合调查。



2. 医保和社保诈骗。犯罪分子冒充社保、医保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医保、社保出现异常，可能被他人冒用、透支，或涉嫌洗钱、制贩毒等犯罪，之后冒充司法机关人员以便于核查为由，诱骗受害人向所谓的“安全账户”汇款，实施诈骗。

3. 解除分期付款诈骗。犯罪分子通过专门渠道购买网站的买家信息，再冒充购物网站工作人员称：“由于银行系统错误原因，买家一次性付款变成了分期付款，每个月都得支付相同费用”，之后再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诱骗受害人到ATM机前办理解除分期付款手续，实施资金转账诈骗。

4. 虚构事故诈骗。犯罪分子虚构受害人亲属或朋友遭遇车祸、亲友被绑架或子女或老人突发急病需紧急手

3. 刷卡消费诈骗。犯罪分子群发短信，冒充银联中心或公安民警连环设套，以事主银行卡消费可能泄露个人信息为由，要求将其银行卡中的钱款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或套取银行账号、密码，实施诈骗。

4. 贷款诈骗。犯罪分子通过群发短信，称其可为资金短缺者提供贷款，月息低，无需担保，但需预付利息、保证金等名义要求汇款实施诈骗。

非法网站类诈骗

1. 钓鱼网站诈骗。犯罪分子以银行网银升级为由，要求事主登陆假冒银行网站，获取事主银行账户、密码及手机交易码等信息实施诈骗。

2. 低价购物诈骗。犯罪分子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发布二手车、二手电脑、海关没收物品等转让信息。一旦事主与其联系，即以需“缴纳定金”、“交易税手续费”等方式骗取钱财。

3. 网购诈骗。犯罪分子开设虚假淘宝店铺，一旦事主下单购买商品，便称系统故障需要重新激活。随后，通过QQ发送虚假激活网址，受害人填写好淘宝账号、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后，卡上金额不翼而飞。



纸质信件类诈骗

1. 冒充中奖诈骗。犯罪分子冒充知名公司名义，将印刷精美的虚假中奖刮刮卡，通过信件邮寄或雇人投递发送中奖邮件，受害人一旦与犯罪分子联系，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证费”“转账手续费”等理由要求受害人汇钱，达到诈骗目的。



2. 办理信用卡诈骗。犯罪分子通过报纸、邮件等刊登可办理高额透支信用卡的广告，一旦事主与其联系，犯罪分子以“手续费”、“中介费”、“保证金”等形式要求事主转款，实施诈骗。

新型诈骗方式

1. ATM机告示诈骗。犯罪分子预先堵塞ATM机出卡口，并在ATM机上粘贴虚假服务热线告示，诱使用户在其银行卡被吞后与其联系，套取密码，待用户离开后到ATM机取出银行卡，盗取用户卡内现金。

2. 伪基站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伪基站向群众发送网银升级、10086移动商城兑换现金的全链接，一旦点击后便在事主手机上种植获取银行账号、密码和手机号的木马病毒，从而实施诈骗。

3. 伪装身份微信诈骗。犯罪分子利用微信“附近的人”查看周围朋友情况，伪装成“高富帅”或“白富美”，骗取感情和信任后，随即以资金紧张、家人有难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

4. “爱心传递”微信诈骗。犯罪分子将虚构的寻人、扶困帖子以“爱心传递”的方式发送朋友圈，引起善良网民转发，实则帖内所留联系方式绝大多数为外地号码，打过去不是吸费电话就是通信诈骗。

5. “点赞”微信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商家发布“点赞有奖”信息，要求参与者将姓名、电话等个人资料发至微信平台，一旦套取个人信息后，即以需缴纳“手续费”“公证费”“保证金”等形式实施诈骗。

6. 利用公众账号微信诈骗。犯罪分子盗取商家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后，发布“诚招网络兼职帮助淘宝卖家刷信誉可从中赚取佣金”消息，受害人信以为真，遂按照对方的要求多次购物刷信誉，然后发现上当受骗。



7. 二维码诈骗。诈骗分子以降价、奖励为诱饵，要求受害人扫描二维码加入会员，实则附带木马病毒一旦扫描安装，木马就会盗取银行账号、密码等个人隐私信息，实施诈骗。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1. 假借P2P网贷平台名义非法集资。设立所谓网络贷款平台，建立资金池，虚构借款人、借款标的及资金用途，以高利为诱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2. 借“投资理财”名义非法集资。依托所谓投资咨询、担保公司等企业，以高息为诱饵吸引群众进行投资。
3. 利用民间会社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如非法设立互助会、基金会、储金会等。
4. 以签订商品经销等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5. 以经营生意、资金周转的名义非法集资。虚构实力和投资项目，诱骗投资人借款。

六种新型手法

1.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2.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融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3. 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4. 以“养老”的旗号，突出形式有二：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以高收益引诱老年群众投入资金。

5.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6. 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非法集资有什么危害

非法集资往往使参与者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非法集资会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警惕非法集资下乡

近年来，非法集资活动呈现“下乡进村”趋势，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



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

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理财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改头换面，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吸收资金。有些农村居民把看病养老钱、种子化肥钱等资金投进非法集资，加之农村居民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相对不高，如果遭遇非法集资，对整个家庭而言几乎是毁灭性的。

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1. 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果某种集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就涉嫌非法集资。
2. 看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一般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投资收益回报。
3. 看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所谓“不特定对象”是指社会公众，即具有不同身份、年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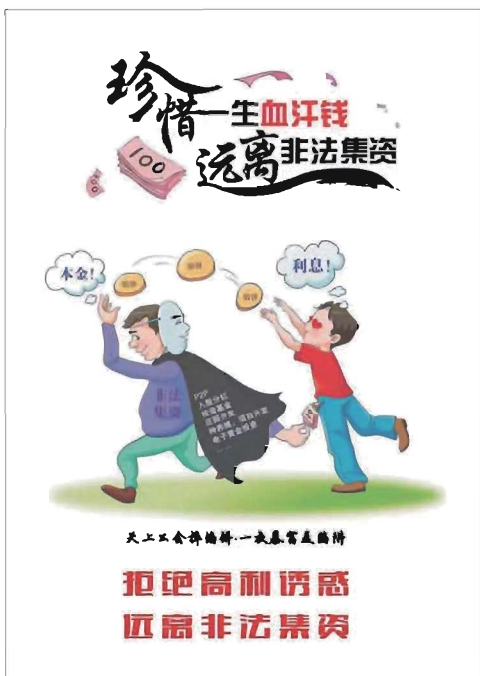


职业行业等社会各类人员。

4. 看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从事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一般都是在貌似合法的形式下掩盖其非法集资活动的实质。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合理的高收益往往涉及不规范的经济活动，甚至蕴藏巨大风险。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属于违法活动；参与者投入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需要自行承担风险损失。



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根据您的个人征信记录，XXX公司为您提供最高100万的授信额度，门槛低，手续简单，三分钟即可到账……”；“xxx



理财产品收益高、风险小，预期年化收益率高达20%，速点击抢购”；张大爷收到多家贷款、理财营销短信。这类以虚假、夸大的广告内容刺激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消费，易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产生大量纠纷的源头。而以低门槛、高收益率引诱误导消费者“投资理财”类互联网金融广告，则可能涉及非法集资。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面对五花八门的金融广告，“心痒”的同时要多留个“心眼”，冷静分析守住“钱袋子”，小心那些“有毒”的金融广告。



金融消费者在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可从非法金融广告的基本特征入手：

1. 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2. 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预期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3. 夸大或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做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4. 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5. 对投资理财类产品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6.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7.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
8.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9. 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等。

三招守住你的“钱袋子”

一是要学习广泛的金融知识。上述非法金融广告类型要熟记。

二是要多思考，提高警惕，避免盲目、冲动地进行金融交易。对高收益的诱惑要有清醒认识，不要妄想“天上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对于网络借贷要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想一想是否有能力偿还高利息，是否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影响。



三是要慎行。谨慎使用金融工具，不将个人信息留在不熟悉或不正规的机构和网站中；银行网银密码和网站社交账号密码要分开，防止银行卡被盗刷；不轻易转账。此外，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学会辨别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方的金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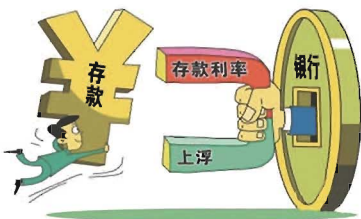
银行存款

银行储蓄存款是最基本、最简单的理财方式，消费者将个人货币资产存入银行并获得利息，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

当个人财务管理方式众多，和其他方式相比，储蓄存款收益可能会低些，但就安全性和流动性而言，储蓄存款仍具有相对优势。不同的储蓄存款，有着不同的特点：

1. 活期存款随时存取，灵活方便，适用于个人日常生活中短期待用资金存储。

2. 整存整取适用于个人一段时间闲置结余资金储蓄，例如结婚费用、儿女未来的教育经费等。整存整取储蓄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息收益。



3. 零存整取对于在外打工、每月有较固定收入的中青年朋友比较合适。

4. 整存零取适合拥有一笔可观的收入结余，同时需要供养家人(子女上学、赡养老人等)的个人或家庭。

5. 定活两便既有活期存款的灵活性，又能享受比活期存款高的利息，对于一些难以把握准确使用时间的资金较为适宜。

6. 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利率相对比较高，但每次取款时需要提前通知银行，适合资金量较大且资金使用不确定的储户。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



银行理财产品依附于特定的市场条件和产品结构，与市场紧密相连，收益和本金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面临着风险。消费者应当认识到：风险和收益成正比，收益越高，风险越大。高收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客观上是不存在的。

因此，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前一定要了解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预期收益、投资标的等信息，尤其是要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去购买相应风险级别的理财产品。消费者应当明确知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银行代销理财产品

银行除销售自己发行的理财产品外，也会利用本行渠道、人员销售和推介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被称为代销产品。商业银行对代销产品的投资运作及管理不

承担责任，也不得对此类产品本金安全或收益水平做出任何承诺。因此，消费者如果购买代销理财产品出现问题，应当直接向产品经营主体追究责任。

银行代销产品主要包括：

代销基金：银行接受基金公司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为销售基金产品，受理相关交易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并依法收取相关手续费。



代理保险：银行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签订书面代理协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业务。这类产品又被称为银保产品，常见的包括分红险、万能险等。

储蓄国债

1. 储蓄国债分类。

我国的储蓄国债分为储蓄国债（凭证式）和储蓄国债（电子式）两种，利率通常高于同期限的银行储蓄存款实际利率。储



蓄国债（凭证式）是指采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

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方式，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主要面向城乡居民个人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发行的一种不可上市流通的人民币债券。储蓄国债（电子式）是财政部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记账方式记录债权的一种不可上市流通的人民币债券。

2. 储蓄国债的优点。一是信用等级高，安全性好；二是变现灵活，流动性好；三是利息免税，收益性好；四是发售网点多，购买方便；五是记名国债，可以挂失。



3. 储蓄国债的购买与兑付。个人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实行实名制，投资者将资金交国债承销机构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向投资者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即可。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时，投资者持券至原国债发售机构办理兑付手续，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投资者在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财政部、人民银行批准的承销机构开立个人国债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国债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账户（活期存折或借记卡），国债账户不收取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用，一旦开立可终身使用。已经开立过记账式国债托管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复开户，可直接使用原有账户。

储蓄国债（电子式）承销机构在付息日和到期日将储蓄国债利息和本金自动存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无需投资者上门办理。

目前，我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



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在任意一家承销机构营业网点购买均可。

理财风险

每个人的认知能力都是有限的，在理财过程中谁也不可能完全避免陷入误区。但我们可以通过转变观念，提高理财认识，避免走入误区，用良好的心态去管理财富、享受财富。

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去考察风险承受力：

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或家庭可以承受风险的能力，与年龄、性别、家庭状况等有关。例如，已婚人士以及有孩子的家庭，风险承受能力会比单身人士低。

对待风险的态度。对待风险的态度可以分为冒险型、稳健型、保守型。不同类型的人进行投资时选择的投资组合会有很大的差异。如保守型人士会把所有钱存入银行，而冒险型人士大部分会选择投资股票。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1.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审慎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措施和



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2. 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

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 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4. 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



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5. 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

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6.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7.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金融消费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8. 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的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